

國立成功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9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5 分

地點：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 1 會議室

出席：蘇慧貞（黃正弘代）、黃正弘、陳東陽、林從一、賴明德、洪敬富、
詹錢登、謝孫源、黃悅民、張志涵、楊朝旭（劉裕宏代）、陳寒濤、
陳玉女、陳淑慧、李偉賢（廖德祿代）、許渭州、林正章、許育典、
吳豐光、簡伯武、張俊彥、楊俊佑、蔡幸娟、蕭瓊瑞（請假）、閔慧慈、
張為民（請假）、李永春（請假）、張克勤（請假）、王鴻博（請假）、
苗君易（請假）、黃正亮、楊大和、林清河（蔡青志代）、魏健宏（請假）、
王金壽（王奕婷代）、陸偉明（請假）、陳彥仲（請假）、王維潔（請假）、
李亞夫、徐畢卿（請假）、楊倍昌（請假）、李劍如、蔡承軒（請假）、
黃群豪（請假）

列席：李俊璋、李朝政、楊明宗、王右君、林珮琄、游靜珊、吳雅敏、林睿哲、
沈延盛、林怡慧

主席：蘇慧貞校長（黃正弘副校長代）

紀錄：林淑白

壹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（確認如附表，p.5）。

貳、主席報告：校長公差，委託由本人代為主持。在進行會議前，請李主秘就
本次委員組成之人數狀況，向大家說明。

李主任秘書：依本校「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
推選委員總人數為當然委員實際人數加一至二人。本學年度起，
因多增聘一位副校長，當然委員人數由 21 增為 22，與推選委員
人數相等。

惟本校當然委員之任命，大多在 8 月分，而推選委員是於每學
年第一次校務會議方進行推選作業，在這段時間屬於不可避免
之法規限制空窗期，本次無法事先預防，未來將修法處理。

本學年度應改選之推選委員人數，已於提到校務會議的選票上
明列，增加推選一位教師委員。

懇請各位委員明察，同意會議繼續進行。

經主席詢問各出席委員，無人提出異議後，主席宣布本次會議繼續進行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本校申請 108 學年度增設或調整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案，提請 審
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辦理。
(議程附件 1)

二、本校行為醫學研究所申請停招案。(申請計畫書如議程 Email 檔案)

三、檢附本校 106 學年度系所一覽表供參。(議程附件 2)

擬辦：討論申請案後投票，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為通過案，通過結果續提校務會議討論，通過後依限報部。

決議：

一、經討論票決，通過行為醫學研究所併入臨床醫學所之臨床心理學組，原所申請停招。(投票數：27，通過門檻：18 票以上，監票委員：黃悅民，計票人員：吳雅敏，得票數詳如[附件 1](#)，P.6)。

二、請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依限報部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107 會計年度圖書儀器設備費分配比例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儀器設備費運用要點」規定(議程附件 3)，圖儀費分配比率每年由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決定。

二、106 會計年度圖儀費分配比例如表一，107 會計年度擬定分配比例如表二，因本校預算案尚待相關程序審議，俟預算核定後依經費增減情形調整，再行公告。

表一:106 會計年度圖儀費分配比例

單位：萬元

會計年度	各院系所分配款		圖書館分配款 (圖書館)	專案設備款 (研發處)	學校保留款 (教務處)	總額
106	12,240 (90%)	1360 (10%)	4,400 (22%)	2,000 (10%)		20,000
	13,600 (68%)					

表二:107 會計年度圖儀費分配預估金額

單位：萬元

會計年度	各院系所分配款		圖書館分配款 (圖書館)	專案設備款 (研發處)	學校保留款 (教務處)	總額
107	12,240 (90%)	1360 (10%)	4,400 (22%)	2,000 (10%)		20,000

	13,600 (68%)			
--	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

三、各部分經費經本會通過後，後續辦理如下：

- (一)有關圖書館分配款由圖書館規劃，提經圖書委員會通過後由圖書館分配辦理。
- (二)各院系所分配款、專案設備款與學校保留款由圖儀規劃小組辦理分配事宜，結果簽請校長核定。奉核後，各院系所分配款由各單位執行，專案設備款由研發處辦理審查事宜，學校保留款由教務處辦理。
- (三)院系所分配款中將通知各院總金額及分配計算方式，由學院統籌規劃分配，各學院應於相關會議中訂定適當比例之控留款，供整體規劃之用，各系所亦同。
- (四)院系所分配款將先發放 90%之金額，其餘 10%圖儀費將視各院系所達成指標之情況發放。

擬辦：擬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有關各單位擬提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，是否適宜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規定，校務會議提案，除校長交議事項者外，應先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（如提案內容是否屬本會審議範圍、提案程序是否完備或內容有無與其他法規相衝突等）後始提會討論。
- 二、各單位新提案案由列述如下：
 - (一)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」及「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（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及研發處）
決議：照案提校務會議。
 - (二)案由：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12 項條文，提請審議。
（提案單位：人文社會科學中心、研發處）
決議：照案提校務會議。
 - (三)案由：擬增訂本校「以教學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」，提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)

決議：照案提校務會議。

(四)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，提請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計算機與網路中心)

決議：照案提校務會議。

(五)案由：本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實施辦法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秘書室)

決議：照案提校務會議。

(六)案由：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秘書室)

決議：照案提校務會議。

(七)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院級中心設置暨管理原則」，提請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研發處)

決議：照案提校務會議。

三、送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提案順序修正如[附件 2](#) (P.7~8)，本次會議依往例，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將置於討論事項之前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2 時 38 分

附表

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(106.5.31)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報告日期：106.9.27			
項次	決議事項摘要	承辦單位執行情形	列管情形
一	【提案第一案】 案由：有關各單位擬提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，是否適宜，提請審查。包括： 一、主計室提案：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。 二、人事室提案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六條。 三、人事室提案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六條。 四、財務處提案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」及「國立成功大學投資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 五、學務處提案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」第四條暨「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。 六、學務處提案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部分條文)暨「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八款。 七、學務處提案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」部分條文。 八、研究總中心提案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」。 九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案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。 決議：第一案依決議修正，其餘八案均照案提校務會議。	秘書室： 1. 第一案至第三案業於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。 2. 擬將第四案至第九案續提至 106 年 10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	於校務會議討論後解除列管。

附件 1



106 年 9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
第一案「本校申請 108 學年度增設或調整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案」
表決案計票單



【108 學年度申請停招案－碩士班】

是否 通過	同意 票	不同 意票	空白票	0	申請案
			廢票	0	
			棄權	0	
是	27	0	0		醫學院－「行為醫學研究所碩士班」

投票委員數：27

監票委員：黃悅民

通過票數（須達三分之二以上）：18

計票人員：吳雅敏

附件 2

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順序表

106.09.27

提案 順序	原案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提案單位說明
1	新提案	案由：本校申請 108 學年度增設或調整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案，提請 審議。 擬辦：通過後報部	教務處	
2	新提案	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」及「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 擬辦：討論通過，報部核准後實施。	學務處、環安衛中心與研發處	
3	新提案	案由：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12 項條文，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一，提請審議。 擬辦：通過後報部。	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與研發處	
4	新提案	案由：本校學術誠信實施辦法草案，提請審議。 擬辦：通過後實施	秘書室	
5	新提案	案由：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 擬辦：通過後實施。	秘書室	
6	105-4 第 8 案	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」及「國立成功大學投資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 擬辦：通過後實施。	財務處	
7	105-3 第 13 案	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」，提請討論。 擬辦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	研究總中心	
8	105-4 第 14 案	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 擬辦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	研究總中心	
9	105-4 第 9 案	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」第四條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暨「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如修正條文對照表，提請審議。 擬辦：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。	學生事務處	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，決議撤案。請依目前學生組織狀況修訂後再提案。
10	105-4 第 10 案	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部分條文暨「國立成功	學生事務處	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

提案 順序	原案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提案單位說明
		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八款如修正條文對照表，提請審議。 擬辦：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。		議審議，決議撤案。請依目前學生組織狀況修訂後再提案。
11	105-4 第 11 案	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」第三及七至十點如修正草案對照表，提請審議。 擬辦：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核備。	學生事務處	原修訂第七至第十點，增修第三與第九點。
12	105-3 第 12 案	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七條如修正草案對照表，提請審議。 擬辦：討論通過後，公告實施。	學生事務處	(無時效性)
13	105-4 第 15 案	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，修正草案對照表，提請審議。 擬辦：通過後實施。	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	
14	新提案	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院級中心設置暨管理原則」，提請審議。 擬辦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	研發處	
15	新提案	案由：擬訂定本校「以教學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」，提請討論。 擬辦：通過後實施。	教務處	
16	新提案	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，提請審議。 擬辦：通過後實施。	計算機與網路中心	